

博环委办〔2024〕2号

博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关于印发博山区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
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生态环境部2021年印发了《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全国及重点区域开展生态质量评价工作，并将生态质量指数EQI纳入中央对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。根据生态环境部通报，2022年我区EQI为68.36，类型为“2类”。从EQI各项指标得分情况来看，我区在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、人类活动干扰程度、生物多样性丰富度、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还需继续改善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我办根据市办对EQI各项指标的分解，明确了指标对应的责任部门和提升措施，征求各部门意见后形成了《博山区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分工方案》。现将方案

印发给你们，请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对照分工方案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稳步提升 EQI 的目标措施，着力加强生态质量变化趋势分析研判和生态质量评价成果应用，不断提升我区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，为美丽淄博建设打牢基础。

附件：博山区生态质量指数（EQI）分工方案

博山区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11 日